#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7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

**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7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30223.6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939-1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 1400000 | 1330223.6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5.2 采购内容：轻质隔墙拆除、外立面门头造型、室内走廊隔断及吊顶、室内文化墙建设、工程电气管线灯具改造、卫生间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9.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的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br>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br>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工程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br>最高限价：1330223.66 元。<br>（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内容 | 轻质隔墙拆除、外立面门头造型、室内走廊隔断及吊顶、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室内文化墙建设、工程电气管线灯具改造、卫生间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3.2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1.3.3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1.4.2.4 |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书；<br>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br>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br>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统一组织，供应商在现场踏勘后，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合理制定方案和项目预算。<br>投标人现场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15：00-17：00。<br>踏勘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br>联系人：江老师<br>联系电话：13903813291<br>因需要提前办理入校报备，请投标人提前一天提供来校人员信息。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间 | 公告媒体上发布。 |
| 3.2.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3.4.1 | 响应报价 |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br>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
| 3.5 | 磋商保证金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人数：3 人。<br>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br>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2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br>☑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br>☐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的收取。<br>收款信息：<br>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br>账号：254676397258<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br>跨行转帐：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br>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
| 10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br>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br>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br>⑤质疑函接收信息<br>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张华<br>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br>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达到 60%，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终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br>该工程质保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
| 2 | 数量增减范围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本项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目无签证。 |
| 3 |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br>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br>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br>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br>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br>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 5 | 履约验收安排 | 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式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处出具工程审计报告。 |
|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

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

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4）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

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

**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轻质隔墙拆除 | 1.拆除玻璃门双扇 1800*2100m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10 樘）；<br>2.拆除金属门单扇 1000*2100m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29 樘），其中二层 4 樘；<br>3.拆除金属门双扇 1800*2100mm（9 樘）、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br>4.拆除金属管井门 600*1800m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2 樘）；<br>5.拆除加气块砖墙、腻子、乳胶漆(H:3.1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507.76 ㎡），其中二层 61.46㎡；<br>6.拆除金属桥架(50*100m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418.40m），其中二层 167.5m；<br>7.墙体拆除后地面水泥砂浆修补（36.46 ㎡），其中二层 3.72㎡；<br>8.铲除原墙面腻子乳胶漆（26.71 ㎡） | 项 | 1 |
| 2 | 外立面门头造型 | 1.户外门头造型定制铝方通(100*50*3mm)（34.39 ㎡）；<br>2.户外门头造型镀锌矩管(40*40*3mm)焊接间距 0.8*0.8m12mm 厚阻燃板 9.5mm 厚石膏板缝贴绷带,填嵌缝石膏批腻子 3 遍打磨 3 遍外墙真石漆饰面(29.45 ㎡）；<br>3.户外门头造型镀锌矩管(40*40*3mm)焊接间距 0.8*0.8m+定制镀锌板（28.54 ㎡）；<br>4.户外门头造型定制铝单板造型(丝网印刷)（5.68 ㎡）； | 项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5.定制金属 LOGO 造型（1 套）；<br>6.定制金属背发光字（实训基地名称，2 组）；<br>7.定制金属字（学校名称）；<br>8.定制户外 P10 单色 LED 显示屏（4.45 ㎡）；<br>9.定制不锈钢包边(100*50*1.0mm)（21.56m）；<br>10.定制电子感应玻璃门 3850*2720mm（1 樘）；<br>11.定制钢化玻璃门 2200*2520mm（1 樘）。 | | |
| 3 | 室内走廊隔断及吊顶 | 1.原楼板顶喷深灰色乳胶漆两遍（236.71 ㎡）；<br>2.天棚吊顶定制深灰色铝方通(40*60*0.6mm)间距 100mm（236.71 ㎡）；<br>3.天棚吊顶定制亚克力灯箱（3.14 ㎡）；<br>4.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批腻子,刷白色乳胶漆（218.43 ㎡）；<br>5.宣绒布基层：75 系列轻钢龙骨隔墙 38 型贯穿龙骨 12mm 厚阻燃板、9.5mm 厚石膏板缝贴绷带,填嵌缝石膏批腻子 3 遍打磨 3 遍刷基膜、环保壁纸糯米胶（13.97 ㎡）；<br>6.75 系列轻钢龙骨隔墙 38 型贯穿龙骨 12mm 厚阻燃板 9.5mm 厚石膏板缝贴绷带,填嵌缝石膏批腻子 3 遍打磨 3 遍刷白色乳胶漆一底两面（50.11 ㎡），其中二层 9.73㎡；<br>7.75 系列轻钢龙骨隔墙 38 型贯穿龙骨 12mm 厚阻燃板 10mm 厚木质护墙板（203.11 ㎡），其中二层 7.12㎡；<br>8.定制双玻 8+8mm 厚磨砂钢化玻璃隔断(1.4mm 厚铝合金型材,120 款)(内嵌磁控百叶)（189.31 ㎡），其中二层 33.6㎡； | 项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9.原墙面批腻子3遍打磨3遍刷白色乳胶漆1底2面（28.31㎡）；<br>10.定制钢化玻璃门2800*2600mm（1樘）；<br>11.定制钢化玻璃门1800*2100mm（4樘）；<br>12.定制钢化玻璃门3000*2600mm（1樘）；<br>13.定制玻璃地弹门(含门套及五金等)750*2100mm（2樘）；<br>14.定制玻璃地弹门(含门套及五金等)1000*2100mm（4樘）；<br>15.定制实木复合门(含门套及五金等)1500*2100mm（11樘），其中二层2樘；<br>16.定制隐形门650*1800mm（5樘）；<br>17.定制乙级防火门600*1800mm（2樘）；<br>18.定制乙级防火门1000*2100mm（1樘）；<br>19.定制乙级防火门1800*2100mm（3樘）；<br>20.定制不锈钢包边(50*10*1.0mm)（13.64m）；<br>21.定制60高1.0mm厚不锈钢踢脚线（120.64m），其中二层4.95m。 | | |
| 4 | 室内文化墙建设 | 1.高密度PVC雕刻UV打印画面<br>+PVC/亚克力焗漆字+宣绒布高精度UV打印画面(展示内容二次深化设计)；<br>1.室内P2.0 LED显示屏<br>像素间距：≤2.0mm<br>模组分辨率：172*86<br>模组尺寸：320mm*160mm<br>像素密度：288906点/㎡ | 项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亮度：0-2000cd/㎡可调<br>色温：1000K-30000K 连续可调<br>水平视角：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br>对比度：环境照度 10±5% ≥20000:1<br>刷新率：≥3840<br>含接收板、电源等配件<br>2.方案创意策划<br>沟通交流视频内容需求和文本描述对视频进行脚本策划，采购人提供素材资料，供应商整理或少量补充（图片、文字、视频）、根据视频脚本进行配音、剪辑、特效包装制作、成品视觉艺术特效包装及输出，视频中不包含二维动画、三维动画制作 | | |
| 5 | 工程电气管线灯具改造 | 1.配电箱 AL-01 尺寸 600*800*200mm（1 台）；<br>2.强电桥架 200*100mm（135.51m），其中二层 48.65m；<br>3.焊接钢管 SC32（5.38m）；<br>4.焊接钢管 SC40（10m）；<br>5.电缆 WDZ-YJY-3*10（39.4m）；<br>6.电缆 WDZ-YJY-3*16（15m）；<br>7.电线管 JDG16（513.49m）；<br>8.电线管 JDG20（21.2m）；<br>9.应急照明电线 WDZN-RYJS-2.5mm²（505.5m）；<br>10.照明电线 WDZ-BYJ-2.5mm²（1729.22m）；<br>11.插座电线 WDZ-BYJ-4.0mm²（334.78m）；<br>12.LED 筒灯（白色）、规格 220W 12W(±5W)、色温 4000K（66 套）；<br>13.LED 长条灯（1000*100mm）、规格 36W(±5W) 、 | 项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色温 4000K（73 套）；<br>14.排风扇（6 套）；<br>15.普通五孔插座（6 个）；<br>16.单联单控开关（2 个）；<br>17.双联单控开关（1 个）；<br>18.三联单控开关（1 个）；<br>19.安全出口指示灯（27 个）；<br>20.消防疏散指示灯（2 个）；<br>21.PP-R 给水管 De25（3m）；<br>22.PP-R 给水管 De50（19.23m）。 | | |
| 6 | 卫生间改造 | 1.拆除卫生间地面瓷砖、水泥砂浆及防水层、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130.94 ㎡）；<br>2.拆除卫生间墙砖及水泥砂浆层(H:2.4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278.38 ㎡）；<br>3.拆除卫生间拆除轻钢龙骨铝塑板吊顶、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136.62 ㎡）；<br>4.拆除卫生间红砖地台(H:0.19m)、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47.64 ㎡）；<br>5.拆除卫生间石材台面及洗手池、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12 套）；<br>6.拆除卫生间隔断、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150.48 ㎡）；<br>7.拆除卫生间墙面银镜、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6 ㎡)；<br>8.拆除卫生间蹲便池、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36 套）<br>9.拆除卫生间小便器、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14 套）<br>10.购买安装成品小便器（21 套）； | 项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11.购买安装成品蹲便器（36 套）；<br>12.卫生间定制抗倍特板隔断(含五金等)（130.33 ㎡）；<br>13.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14.92 ㎡）；<br>14.卫生间红砖砌筑地台 0.15（47.21 ㎡）；<br>15.卫生间刷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遍,墙面上翻 0.3m（97.33 ㎡）；<br>16.购买安装定制木质洗手柜(含石材台面、水龙头、银镜)（6 套）；<br>17.卫生间地砖铺贴(400*400mm) 2.30mm 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132.85 ㎡）；<br>18.卫生间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M5 混合砂浆砌筑 15mm 厚1:3水泥砂浆找平压入一层玻璃纤维网格布墙砖铺贴(400*800mm)美缝剂美缝（299.41 ㎡）。 | | |
| 7 | 项目设计 | 1.包含现场实地勘测、概念及方案设计、主要空间效果图制作、深化设计以及全套装饰施工图设计（设计总说明、材料做法表、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隔墙定位图、 各类立面图、剖面图、收口节点大样、门表、装饰灯具定位图等）；<br>2.各专业图纸协调对接；编制设计说明、材料表、装饰工程概算；<br>3.施工阶段图纸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答疑、出具设计变更；<br>4.参与材料样板确认、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br>5.竣工图绘制与审核，直至本项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项 | 1 |

**注：以上各项均含主辅材料和人工等全部费用，交付时须达到正常使用标准。（供应商最终成果必须包括且不限于以上采购清单，工程量根据实际方案深化。其他展项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创意）**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6、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社保证明材料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纳税证明材料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 |

| | | |
|---|---|---|
| | |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一致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

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 30 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br>注：<br>（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供应商存在采购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45 分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处理、特殊天气施工方案与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责任制度②检验检测制度③重点难点部位质量管理措施④教育培训制度⑤质量保修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②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⑤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

| | | | | |
|---|---|---|---|---|
| | | | |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②创建计划③创建保证措施④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⑤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⑥施工现场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5、效果图设计（10 分） | 效果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①空间结构特点及场地分析②空间效果及布局设计③色彩、灯光设计④空间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⑤绿色环保材料的使用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

| | | | | |
|---|---|---|---|---|
| | | | |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6、文化氛围设计（10分） | 文化氛围设计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主题②创意构思③色彩搭配方案④平面排版方案⑤环保材料选用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7、施工图设计（10 分） | 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①该项目完整施工设计图②各工序相关专业设计③各展墙立面图④所有工艺剖面图⑤节点图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3 | 商务部分 | 25 分 | 1、项目团队（11 分） | （1）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得 2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3）提供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安全 |

| | | | | |
|---|---|---|---|---|
| | | | | 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以上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业绩（2分） | （1）供应商每提供一份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br>（2）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br>注：<br>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r>2.类似业绩指提升改造或相关展馆工程项目业绩，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br>3.项目经理业绩或技术负责人业绩需要在合同中体现其名字或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3、企业业绩（8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br>注：<br>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r>2.类似业绩指提升改造或相关展馆工程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 |
| | | | 4、售后服务（4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售后服务保障工作内容计划；②供应商拟配置有售后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成体系；③供应商制定有售后服务保障质量措施；④供应商制定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br>（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br>（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施工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轻质隔墙拆除、外立面门头造型、室内走廊隔断及吊顶、室内文化墙建设、工程电气管线灯具改造、卫生间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承包。

**三、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 60 总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四、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大写：）。工程实际价款按审计结果为准。

**六、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2）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堵门、拉横幅等；竣工后若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讨薪堵门的，从尾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在施工期间禁止（包含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

（4）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随地吐痰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

（5）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6）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9）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1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八、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施工进度达到 60%，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

计终价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九、工程结算方式**

清单计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十、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15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2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

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二、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十三、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

2、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

3、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十四、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对方违约，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招标文件执行。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场景化提升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工期：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月　　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1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7 其他

4.7.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7.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书；

4.7.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7.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1 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质量标准 | |
| 保证金 | 0 元 |
| 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5.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工期 | | | | |
| 2 | 质量保证期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工作名称或职责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九、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一）磋商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十一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_月 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_月 __日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_月 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 | 300≤X＜100 | 20≤X＜ | X＜20 |

| | | | | | | |
|---|---|---|---|---|---|---|
| | | | 0 | 0 | 30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br>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br>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br>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三、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